

、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之食品、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並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稽查取締對象，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4G 攸關我國電信產業未來發展，相關單位應該全力避免讓消費者負擔高額通訊費用，以及對電信產業帶來負面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1)

顏委員就「4G 攸關我國電信產業未來發展，相關單位應該全力避免讓消費者負擔高額通訊費用，以及對電信產業帶來負面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 3G 市場已有 5 家業者、4G 得標者有 6 家業者，未來行動通信市場之競爭將更激烈，行動通信業者為立足於競爭市場，將審慎評估市場需求、以長遠經營眼光，超越競爭者，並依經營模式建置高速行動網路、推出關鍵差異化產品以創造企業價值。最終業者之資費價格仍將依市場競爭環境、商品定位及其經營策略，訂定優惠價格吸引消費者；而合理、公平及充分競爭環境，將帶給消費者更多選擇及價格更低廉之服務。
- 二、通傳會將致力於維持公平競爭環境，尊重市場機制，並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監督電信業者營運、建設及資費，除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外，並要求業者應於網站、營業場所等公告資費內容，落實資訊透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讓民眾得依需求選擇資費方案，期以市場機制功能及效能競爭的提升，保障消費者福祉。
- 三、至於後續行動寬頻布建部分，通傳會亦將配合行政院總體規劃，協助我國電信業者加速通訊基礎建設，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涵蓋率，普及偏鄉之寬頻基礎建設，俾使國民享有高速、優質寬頻及多樣化服務。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要求針對上市櫃食品類股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內、外部的稽核查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8)

蔣委員就近期上市櫃食品公司發生食安問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針對上市櫃食品類股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行專案查核，重新檢討公司的內部稽核制度，加強內、外部的稽核查察，以及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再教育等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公司遵行政府法規與產業相關規範，業已通函各上市櫃公司，對於原料來源、成份之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均應建立嚴格安全控管機制。公司應將上開控管食（產）品安全之措

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應就食（產）品安全進行稽核並出具報告，並應加強注意產品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二、另金管會已要求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專案查核上市櫃食品產業公司之食品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查核公司是否有建立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研發、採購、生產等循環控制作業與落實執行，及內部稽核之稽核情形，倘發現涉有重大疏失或不法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大眾權益。

三、至於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教育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因此，內部稽核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應廣泛汲取相關專業知識，以增進稽核效能。金管會亦將持續辦理教育宣導，提醒內部稽核人員應強化自身稽核專業能力。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進行試管嬰兒的費用相當可觀，但目前台灣並沒有針對不孕症提供相關計畫補助，是否應將不孕症列入健保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4）

邱委員就試管嬰兒的費用相當可觀，但目前台灣並沒有針對不孕症提供相關計畫補助，是否將不孕症列入健保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等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故試管嬰兒、子宮外（人工）受孕、人工受精等人工協助生殖技術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且其他辦理健保之先進國家，大多亦未將此種技術列入保險給付範圍。

二、另依健保法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係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與傷害時，給予就醫所需之保險給付，如為疾病因素（像子宮內膜異位、卵巢或輸卵管囊腫、排卵障礙、輸卵管阻塞、子宮肌瘤等原因）而導致無法正常生育，針對該疾病治療所需之醫療（如檢查、手術或給藥等）均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

三、再依健保法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本保險人申報其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爰此，因疾病因素接受相關診療費用，由健保署給付特約醫療院所，並非補助個人，意即健保係採實物給付，並無現金給付項目。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鼻頭海濱礁石事故，政府應研擬瘋狗浪季節，是否更嚴格管制遊客進入，穿著救生衣、安全帽，並加強巡邏、設置救生樁及告示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6 號）